

資訊科學系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本系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以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為使命，本系具有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等完整資訊領域之課程。

課程願景

資訊科學系(所)以培養高科技資訊科學人才為主要的教育目標，教學研究發展方向為網路與多媒體、計算機系統與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教學方向。進階課程規劃以「行動與問題解決」為導向，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為主軸，強調智慧生活科技，透過從人的需求出發，為各種議題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並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本系學生自大三開始，分組修習以議題為導向之專題課程，強調透過跨領域及實作過程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學用合一。議題導向課程區分為網路與多媒體專題、計算機系統專題、智慧型科技專題等三類。課程設計由基礎往專精發展，協助學生建立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智能，未來在升學或就業時，能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中。大學部優秀學生經甄選可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二、教育目標

1. 建立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
2. 提升發掘、分析、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
3. 培養服務社會、關懷弱勢之人文素養；
4. 拓展國際視野、瞭解資訊科技對於社會之影響與責任。

三、核心能力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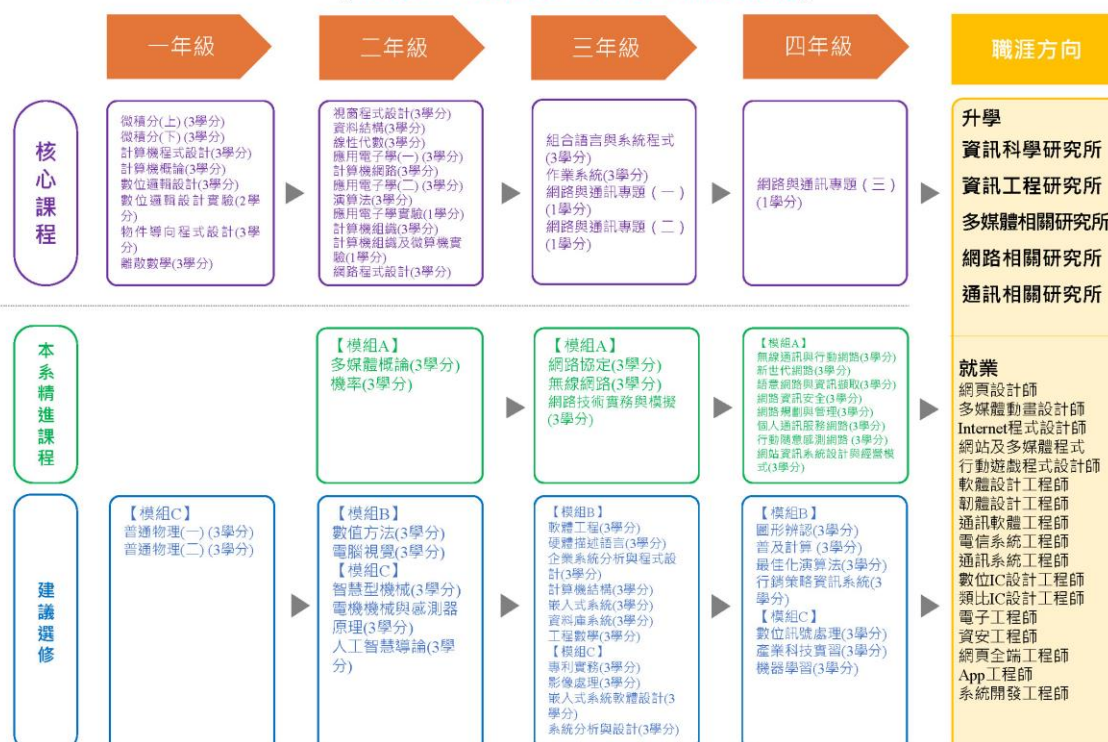
1. 具有資訊、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
2. 具有分析、設計、實作、整合、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
3. 具有參與研究計畫、撰寫報告、簡報、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4. 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
5.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
6. 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教育、經濟、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
7. 尊重學術、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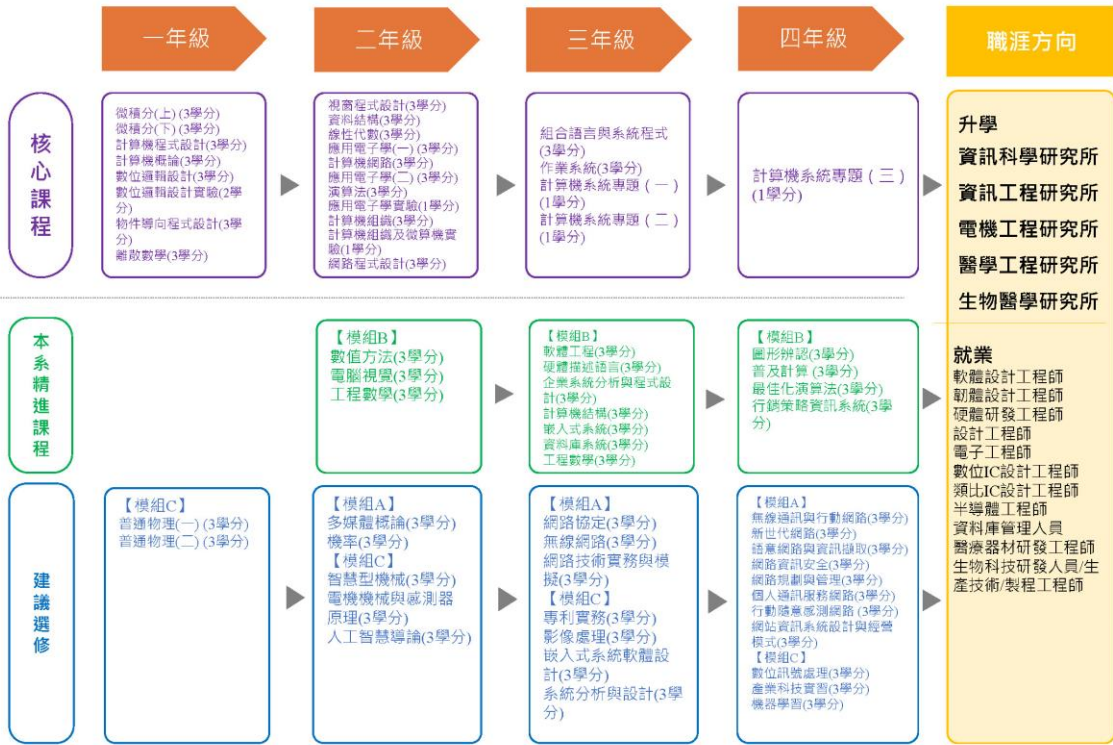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具有資 訊、數 學之 科 學 之 知 識 與 能 力。	具有分析、實 作、整合、評 估資訊系 統之能力。	具有參與、 設計、報告、 撰寫簡報、 溝通之能 力。	具有實 務與 技 術 之 思 考 能 力。	具有前 際 視 野。 之 能 力。	體認資 訊於教、 技、經、 社、文、 育、濟、 化、影、 響之責 任。	尊重工 程及財 術、理 倫、智 慧、產 權。
建立資訊學理基 礎與創新設計實 務之能力。	☆	☆	☆	☆			
提升發掘、分析、 解釋與處理問題 之能力。		☆	☆	☆			
培養服務社會、 關懷弱勢之人文 素養。						☆	
拓展國際視野、 瞭解資訊科技對 於社會之影響與 責任。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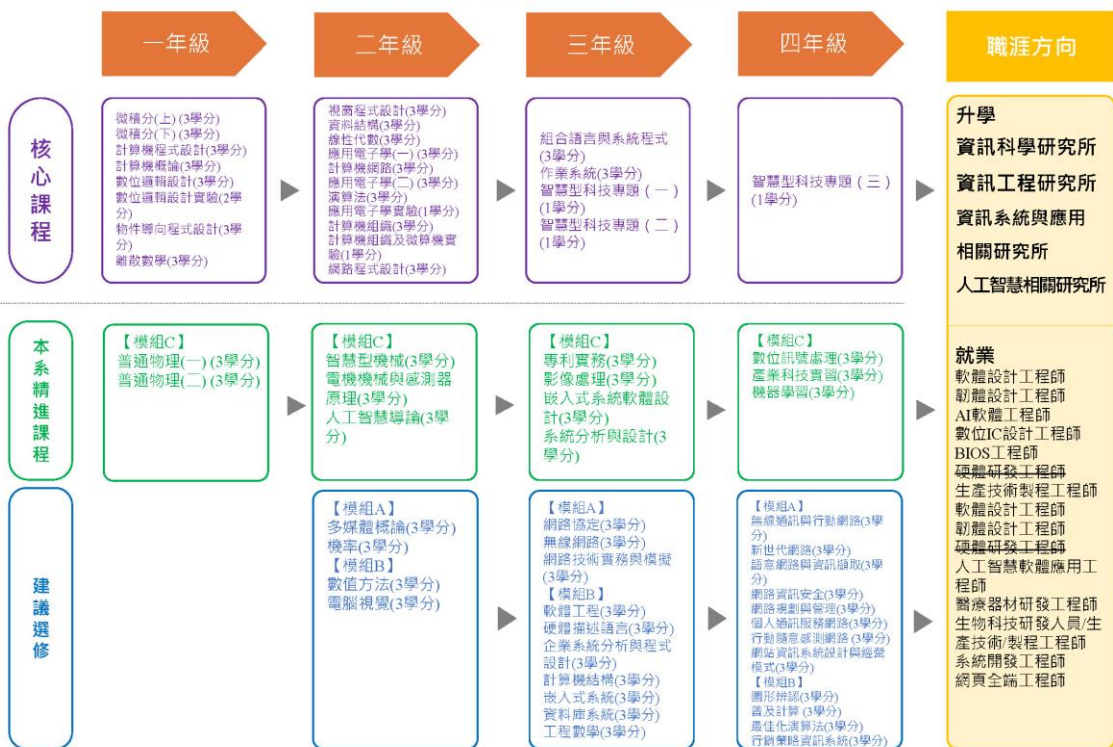
資訊科學系學士班(模組A-網路與多媒體專長模組)



資訊科學系學士班(模組B-計算機系統專長模組)



資訊科學系學士班(模組C - 智慧型科技專長模組)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 若欲從事教職者，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精進課程	其他彈性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	文史哲學領域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	傳播領域 數位科技與	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61	33	6	128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貳、專門課程：61 學分

- 一、基礎必修課程 58 學分
- 二、議題導向課程 3 學分，專題三選一：網路與通訊專題(一)(二)(三)、計算機系統專題(一)(二)(三)或智慧型科技專題(一)(二)(三)。

參、彈性課程：39 學分

- 一、應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33 學分，需跨 3 個模組，每一個模組至少修 6 學分，共計 33 學分。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